

##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5日

基金名称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兴华永兴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0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1月18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1年1月18日
定投业务日期	2021年1月18日
基金中基金的基金名称	兴华永兴混合发起式A
中基金代码	010756
中基金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日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可上该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若出现新的节假日/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之间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募基金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申购费率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次申购申购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的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递增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1.50%
100元 ≤ M < 200元	1.20%
200元 ≤ M < 500元	0.80%
M ≥ 500元	每笔收取1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

投资者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销售机构可对申购费率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查询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2)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受理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善行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赎回赎回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大于30天(含)但少于90天的,将赎回费总额的70%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大于90天(含)但少于180天的,将赎回费总额的30%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大于180天(含)的,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大于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 7天	1.50%
7天 ≤ Y < 30天	0.75%
30天 ≤ Y < 90天	0.50%
90天 ≤ Y < 360天	0.25%
Y ≥ 360天	0

(2)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 7天	1.50%
7天 ≤ Y < 30天	0.50%
Y ≥ 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查询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善行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赎回以份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4基金转换业务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并不予成交。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5.1申购转换业务  
5.1.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出投资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出金额: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金额=转出净金额-补差费  
6)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是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行赎回已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由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单笔基金转换申请的份额为1份,若转入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该大额申购限制的有关规定。  
(5)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投资者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9)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重新开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期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2办理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账户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与其相关销售机构签订定投协议。  
(2)投资者申购定投投资人申请定投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限制,若遇本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实际的扣款日期默认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账户作为每期定期扣款账户。  
6.5申购费率  
若无申购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还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按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6扣款交易确认  
基金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变更定投协议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超过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全部运作情况,请仔细阅读《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料概要》。  
(2)开放申购赎回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基金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8815)咨询相关事宜。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流动性及估值风险等等。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投资者办理有关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基金管理人可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基金在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如下:

一、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月	09日(春节)
4月	2日(周六)(春节除夕)、清明(香港复活节)
5月	20日、30日(劳动节)
6月	19日(香港佛诞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假日)
8月	16日和22日(中博会)
9月	20日、21日(中秋节)
10月	14日(重阳节)
12月	24日、27日(圣诞节)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节假日安排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主要投资市场发生状况变化,或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业务,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713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52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276 景顺长城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10106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10478 景顺长城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060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10272 景顺长城稳健增长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OF)  
14 002774 景顺长城稳享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OF)  
13 000086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880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68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811 景顺长城稳享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079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447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914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106 景顺长城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912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626 景顺长城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7751 景顺长城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007890 景顺长城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 000346 景顺长城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表只包含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公司最新管理的基金,新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见本公司的最新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8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8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8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8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8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8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8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8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8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8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9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9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9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9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9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9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9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9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9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9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0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0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0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0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0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0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0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0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0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0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1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1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1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1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1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1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1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1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1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1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2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2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2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2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2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2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2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2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2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2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3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3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3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3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3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3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3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3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3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3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4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4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4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4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4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4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4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4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4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4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5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5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5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5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5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5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5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5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5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5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6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6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6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6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6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6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6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6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6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6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7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7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7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7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7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7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7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7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7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7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8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8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8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8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8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8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8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8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8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8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90)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9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9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9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9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95)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96)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97)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98)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199)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基金份额